

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

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1. 培養專業及創新之管理人才。 2. 培養具服務/倫理素養之人才。 3. 提升畢業生實作溝通能力。 4. 提升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。 5. 提升研究生獨立研究能力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1. 培養優秀運動員人才。 2. 培養優秀運動教練人才。 3. 培養優秀運動健身指導人才。 4. 推動國際體育運動交流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運動專業知識能力。 2. 運動競技比賽能力。 3. 運動技術訓練能力。 4. 運動健身指導能力。 5. 運動服務熱忱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免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免填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系所支援： 校外兼任：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46	46/128	系所支援： 校外兼任：	
		競技運動模組	16	16/128		必須至少修滿 1 個模組 16 學分
		健身運動模組	16	16/128		
		其他選修	43	43/128	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免填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